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函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函

中国 鞍山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的财务报表，并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出具了开元信德深审字(2008)第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荣信公司披露的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荣信公司的责任是真实、完整向监管部门报送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与提供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会计凭证与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荣信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向监管部门报送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披露的相关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向监管部门报送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向监管部门报送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荣信公司编制的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荣信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荣信公司股份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若对本说明函尚有疑问，我们诚愿进一步诠释。

专此，并颂

商祺！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度期末占用资金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左强	控股股东		-	-	-	-		